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关于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238.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89%；实现营业利润-7,033.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9.6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382 号），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942,20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94,220.96 元,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674,268,761.42 元,减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67,025,822.30 元,增加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8.8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51,193,986.6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63,799,429.6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35,116,36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213,963.30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拟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 000108 号),上海大郡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3,182,692 股、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717,113 股公司股份。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大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大郡资产组（合并口径）可回收价值为 38,039.00 万元，公司将按此计算的商誉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之和的差额 10,194.51 万元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公司将以零对价直接取得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郡 6.969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的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5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设定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